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公司副总裁李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公司副总裁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聪先生、李贇先生、吉富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陶媛女士因缴纳股权激励的个税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其中，李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李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吉富堂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陶媛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 520,000股
李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 507,000股
吉富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 507,000股
陶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37%	其他方式取得： 56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李聪	156,000	0.10%	2019/5/24~ 2019/11/23	22.601-22.601	2019-04-30
李赟	156,000	0.10%	2018/11/21~ 2019/5/20	19.407-20.842	2018-10-31
吉富堂	156,000	0.10%	2018/11/21~ 2019/5/20	17.000-22.683	2018-10-31
陶媛	116,000	0.08%	2019/5/24~ 2019/11/23	22.299-34.300	2019-04-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聪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5/28～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李赞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5/28～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吉富堂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5/28～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陶媛	不超过：140,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2020/5/28～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缴纳股权激励的个税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及陶媛女士承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减持计划是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及陶媛女士根据个人需求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